

## 附件

# 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
1	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。生活困难、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，经个人申请，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确保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保尽保	省民政厅、省残联
2	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	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残联
3	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	省残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
4	制定实施盲人、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残联、省财政厅
5	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，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，发展残疾人商业保险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、山东保监局、省残联
6	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。2017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残联
7	继续实施“阳光家园计划”，逐步实现与养老服务相衔接、资源共享	省残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
8	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，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地方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	省扶贫办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
9	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，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，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。各级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带头招录（聘）和安置残疾人就业	省残联、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地税局、省国资委
10	落实税收优惠政策，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	省地税局、省国税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
11	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。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。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、居家就业	省残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商务厅、省民政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
12	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。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。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，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	省残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13	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。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。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、实习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残联
14	制定实施山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。广泛开展三级预防，实施重点干预工程	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残联、省公安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
15	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、防盲治盲、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。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	省残联、省财政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
16	扶持辅助器具研发生产，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，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	省残联、省民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
17	实施残疾儿童及无业重度残疾人子女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免费教育。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，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，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残联
18	完成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。建设省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、就业服务中心	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济南市政府
19	制定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，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	省残联、省教育厅
20	组织实施《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》，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	省残联、省教育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21	扶持盲文读物、有声读物、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。实施文化进家庭“五个一”项目	省文化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残联
22	实施“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”	省残联、省体育局
23	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，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。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。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网信办、省残联
24	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，培育建立残疾人服务品牌	省残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质监局、省民政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负责单位
25	修订《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，开展残疾人就业、社会福利、教育、盲人按摩、反残疾歧视等立法研究	省残联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法制办
26	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我省全民普法教育规划。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	省残联、省司法厅
27	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。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。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	省残联、省司法厅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公安厅
28	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，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，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。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	省民政厅、省网信办、省委宣传部、团省委、省残联
29	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，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、康复护理、托养照料、生活服务、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。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	省残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
30	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目录，扩大购买规模。强化事前、事中和事后监管	省残联、省财政厅、省编办、省民政厅
31	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、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“平等、参与、共享、融合”的现代文明理念，营造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。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	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网信办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残联
32	支持省、市、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、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、省财政厅、各级政府
33	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，开展资质等级评估	省残联、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
34	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应用，实施“互联网+”科技助残行动	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省残联
35	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	省残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省统计局

序号	工 作 任 务	负责单位
36	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，构建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	省残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文化厅、各级政府

注：负责单位中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，其余为主要参与单位。